

合同编号:

宝安大队部食堂餐饮服务项目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宝安大队部食堂餐饮服务项目

项目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航站 3 路 1010 号

采购人 (甲方): 深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宝安大队

中标人 (乙方): 深圳潮江春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6 年 3 月 14 日

4. 乙方对食品安全事故、停电停水、燃气泄漏、消防安全、供餐应急等须具备应急保障能力，并具有具体可行的应急预案。

5. 乙方有权自主聘用或调整其工作人员，但应提前报告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执行，同时保证甲方供餐服务的正常开展。

6. 若甲方遇有特殊情况（如资金未到位、后续服务公司未到位）时，乙方同意继续提供服务并暂时垫付服务人员的工资等相关服务费用。

7.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工作转包或分包任何第三方。

8. 乙方在履行合同时不得作出损害甲方名誉的行为。

9. 乙方人员不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条、食品质量与安全保障

1. 乙方应严格执行国家、广东省、深圳市的食品卫生安全法规的规范要求，食堂供应的食品必须符合食品卫生安全规范的质量要求，防止发生食物中毒和食源性疾病等食品安全事故。

2. 乙方在食品加工制作过程中应妥善做好食材保管，确保食堂选用的食材新鲜、卫生、安全，严禁使用变质、发霉、超过保质期、三无厂家生产的食材。

3. 乙方制作的食堂食品应注重营养结构、风味搭配、膳食平衡。在日常工作中履行勤俭节约、杜绝肆意浪费。

4. 乙方应规范食材加工流程，不断提高烹饪水平，能够根据季节变化、甲方用餐人员需求，适时调整菜式品种。

5. 乙方需保障食堂环境卫生清洁达到国家有关规定及行业规范。

第六条、履约验收条款

（一）履约验收事项

1. 卫生情况评价。

2. 饭菜质量。

3. 营养搭配。

4. 食品安全。

5. 人员配备。

（二）履约验收标准

1. 原材料及生、热食品的卫生情况，就餐环境、餐具等的卫生情况，食堂的环境卫生情况，厨房工作人员的卫生情况。

2. 早餐、午餐、晚餐质量。

3. 早餐、午餐、晚餐搭配情况，饭菜品种。

4. 是否落实食品安全管理。

5. 是否按合同要求配备服务人员。

（三）履约验收方案

验收时间地点：宝安大队饭堂。

收目的：卫生、饭菜质量、食品安全、营养搭配

第七条、特别规定

1. 乙方配备的食堂工作/服务人员，是与乙方建立劳动关系的人员，该人员与甲方不存在劳动派遣用工关系，也不存在劳动合同关系，更不存在雇佣关系。

2. 乙方应遵守劳动法律法规，依法用工，依法为食堂服务人员缴纳社保、发放工资等，如因乙方未能按时发放工资等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行为引发劳动争议导致赔偿、补偿等一切经济和法律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3. 乙方工作人员在食堂工作或服务过程中受到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 若因乙方自身管理不善等原因导致甲方员工无法按时用餐的，乙方应及时整改，并赔偿甲方损失。

第八条 合同变更

本合同签订后，经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采取书面形式对本合同有关条款进行变更或者补充，但变更或补充应当符合法律法规或上级政策文件规定。乙方有义务在签订变更或补充协议前，对有关内容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审核，否则，应就其过错承担相应的责任。上述文件一经签署，即具有法律效力并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一方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时，另一方应当在收到该请求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予以书面答复，否则视为不同意变更。

第九条 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使得本合同的履行不可能、不必要的，任何一方均可以解除本合同。

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解除或迟延履行本合同的，应在遭受不可抗力后5个工作日内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向另一方提交相应的证明。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并不能避免且对一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火灾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等。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解除，双方互不承担责任，但不可抗力事件出现前已经发生的违约责任除外。不可抗力事件出现在一方迟延履行期间的，迟延履行方应就不可抗力发生导致的损害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 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效力和争议的解决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对本合同的理解与解释应根据原意并结合本合同目的进行。

2. 凡因本合同产生或与本合同相关的任何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均有权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其他事项

1.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须持有授权委托书）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为合同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名）

签署日期：2026年3月14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签署日期：2026年3月14日